
内部文件
注意保密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设立变更撤销管理办法

2017年6月

修订跟踪表

版本号	修订背景	变动内容	修订部门	修订人	修订时间
三集财 [2017] 第一 版	结合现产业平台 管理架构，统一体 系内企业的设立 变更撤销流程	1、修订企业的分类和定义范围； 2、修改各类企业设立变更撤销的归口管理 部门，修改审批流程； 3、增加集团职能部门在流程中的管理职责；	财务管理 中心	黄庆	2017.6

企业设立变更撤销管理办法

(三集财[2017]第一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规范三胞集团设立、变更、撤销企业的相关程序，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及工作流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三胞集团，各产业集团和下属企业应参照本办法拟制与本企业实际情况相符的管理细则报集团总部审定后执行。

第三条 定义与术语

一、企业分类

1、按注册地分类：分为**境内企业**和**境外企业**。

2、按照用途不同：分为**实体型企业**（含**基金管理公司**）和**非实体型企业**。

实体型企业：主要指在集团现行产业结构内经营有具体实物或者提供具体服务的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主要指对体系内成立的基金公司的基金运作活动进行管理的公司。

非实体型企业：主要指成立目的与集团现行产业结构及战略配置无直接关系，由集团本部主导成立的，旨在优化集团税务和资本结构的财务型公司。

二、企业设立

主要指企业从申请成立、批准到完成工商登记、银行开户及税务注册手续的过程。

三、企业变更

主要指因企业的名称、类型、法人信息、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董监高名单等企业重要注册类信息发生变更，需要去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过程。

四、企业撤销

主要指企业从申请关闭批准到完成工商、税务注销手续和清算的过程。

第二章 管理原则与职责

第四条 管理原则

一、授权唯一原则

三胞体系内各类企业的设立、变更、撤销由**集团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审定。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在未经集团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审批的情况下擅自设立、变更或撤销企业；

二、申请归口管理原则

1、实体型企业申请归口

境内/境外实体型企业由**集团各战略服务管理本部、投资并购战略管理本部、基金服务管理本部**归口申请；

2、非实体型企业申请归口

境内非实体型企业由**集团财务管理中心**归口申请；境外非实体型企业由**集团国际财务管理中心**归口申请；其他任何职能部门和下属企业不得擅自设立、变更、撤销非实体型企业。

第五条 管理职责

1、上市公司资本规划管理本部：审核上市公司架构下的实体型企业股权结构；

2、财务管理中心：审核境内实体型企业的注册地址是否有税收优惠以及税务登记类型；发起境内非实体型企业的设立变更撤销申请；

3、国际财务管理中心：审核境外实体型企业的注册地址是否有税收优惠以及税务登记类型；发起境外非实体型企业的设立变更撤销申请；境外非实体型企业的注册登记办理；

4、对外合作管理中心：审核实体型企业注册地址是否有政策优惠；

5、法律事务管理中心：审核实体型企业公司章程及其他协议等法律文件；涉及与外部公司合作时，需要起草议事规则；

6、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审核实体型企业董监高、法人代表名单；

7、董事长助理室：负责传达董事长关于企业设立变更撤销的指示；

8、资金管理中心：负责安排企业注册资金的入账；

9、公共关系与行政管理中心：负责境内注册公司的工商行政等手续；

10、各战略服务管理本部：负责发起实体型企业设立变更撤销申请，企业相关资料的收集；

11、基金服务管理本部：负责发起实体型企业（基金类企业）的设立变更撤销的申请，企业相关资料的收集；

12、投资并购战略服务管理本部：负责发起用于投资并购使用的实体型企业设立申请，企业相关资料的收集。

第三章 管理程序和内容

第六条 企业设立、变更、撤销申请

一、实体型企业（含基金类公司）

依据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的批复材料，申请部门在 OA 系统中填写企业设立变更撤销信息，发起申请流程；

流程详见附件一：实体型企业设立变更申请流程。

二、非实体型企业

根据集团管理层的要求，申请部门在 OA 系统中填写企业设立变更撤销信息，发起申请流程；

流程详见附件二：非实体型企业设立变更申请流程。

第七条 企业设立、变更、撤销实施

一、实体型企业（含基金类公司）

经三胞集团审批同意后，属于集团总部或直属企业的实体型企业（含基金类公司），由集团公共关系与行政管理中心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二、非实体型企业

经三胞集团审批同意后，境内注册的公司由财务管理中心通知公共关系与行政管理中心负责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境外注册的公司由国际财务管理中心安排本部人员或者委托当地机构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等。

第八条 移交和归档

一、实体型企业（含基金类公司）

工商注册事务办理完毕后 3 日内，集团公共关系与行政管理中心/国际财务管理中心应在集团 OA 系统中填制《企业信息登记表》，并将工商登记资料原件、证照和印鉴办理移交。具体程序为：

1、集团总部和直属企业，境内实体型企业的营业证照和印鉴交集团财务管理中心保管，工商登记资料原件交集团档案室保管；境外实体型企业设立文件及资料由国际财务管理中心保管。

2、营业证照和印鉴的保管部门后续发生变更，需要在 OA 中填制《企业信息登记表》变更保管部门信息，经双方领导确认后，由接收方清点无误后确认接收。

二、非实体型企业

工商事务办理完毕后 3 日内，集团公共关系与行政管理中心/国际财务管理中心应在 OA 系统中填制《企业信息登记表》。具体程序为：

1、境内非实体型企业，工商登记营业证照和印鉴交集团财务管理中心存档，工商登记资料原件交集团档案室保管。

2、境外非实体型企业，设立文件及资料由国际财务管理中心保管。

第九条 企业信息管理

一、企业信息台账建立

1、财务管理中心应建立集团各实体型企业的信息台帐。

2、财务管理中心/国际财务管理中心应建立对应非实体型企业的信息台帐。

二、企业信息汇总

各实体性企业归口申请部门及集团国际财务管理中心登记的企业设立、变更、撤销的工商信息，应于登记办理当月 25 日前统一报送至集团财务管理中心进行汇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制度的执行责任岗、培训责任岗和检查责任岗的描述

一、执行责任岗：三胞集团涉及企业设立变更撤销的部门；

二、培训责任岗：各部门领导；

三、检查责任岗：集团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岗。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有“《三胞集团企业设立变更撤销审批流程管理制度》三集财[2014]012号”、“《实体性企业设立变更审批流程》三集信企通[2016]012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集团财务管理中心。

第五章 附件

附件一：实体型企业设立变更申请流程 

附件二：非实体型企业设立变更申请流程 

附件三：企业信息台账（模板） 